



#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5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12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5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21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3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24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26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7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8
十四、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29
十五、禁止行为.....	30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32
十七、违约责任.....	33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3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5
二十、其他事项.....	36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37

鉴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对大集合产品遵照公募基金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改造；

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拟担任大集合产品的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大集合产品的托管人；

为明确大集合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集合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二）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合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集合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托管人应据以建立相关技术系统,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托管人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本集合计划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集合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

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托管人允许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方名单见本托管协议附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二)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评估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并自主选择交易对手。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与银行间市场的丙类会员进行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醒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可行性说明。管理人应确保可行性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托管人不对管理人提供的可行性说明进行实质审查。管理人同意，经提醒后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以DVP（券款兑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三) 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大集合中期票据投资及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交易流程、风险控制。管理人《指引》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集合计划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集合计划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中关于该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上述条款，托管人仅对“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进行监控。

2、托管人对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因市场变化，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人发出的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七）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八）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

(三) 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管理人管理费用和托管人托管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 (一) 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照集合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7、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二) 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章及托管人业务专用章组成，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保管和使用，并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及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2、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3、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因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负责。若只有一份正本，则该正本原件由管理人保存，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2、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应给托管人划款操作预留充足时间，对于预留时间小于两个小时的工作小时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能保证成功。

正常情况下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托管人可以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

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出入金或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托管人使用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出入金，入金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将款项由银行托管账户划至期货结算账户，由托管人通过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入金操作，出金由管理人发送指令给托管人，托管人通过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出金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期货公司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进行手工出金操作划往银行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的上述划款指令的附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书面告知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或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托管协议，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管理人的前述有效指令，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管人应负赔偿责任。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



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 (八)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九) 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本集合计划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形式履行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托管人，确保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集合计划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集合计划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集合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集合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及管理人发送以保证金监控中心格式显示本集合计划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保证金监控中心格式制作的显示本集合计划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若期货公司发送的期货数据有误，重新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的，管理人应责成期货公司在发送新的期货数据后立即通知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 （三）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或本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登记机构应通过与管理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集合计划申购、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集合计划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

#### 8、赎回、转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时，如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 （四）资金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

此确定资金交收额，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往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五）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托管人和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分红款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

3、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公告。

#### 2、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 （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 （四）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五）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合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 管理人应每季度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处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 (一) 保密义务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集合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集合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合同、托管协议、集合合同生效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涉及托管人的信息披露内容：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托管人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等其他相关信息。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三) 托管人和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职责

托管人和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的需要由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托管人(或管理人)复核的信息，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托管人(或管理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和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托管人将在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 集合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涉及托管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及时提供准确信息，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

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和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托管人处。
- 2、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至托管人。

#### （三）变更与协助

若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十四、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及时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 其他事宜见集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 管理人、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管理人、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 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付款指令，或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 管理人、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 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集合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 管理人、托管人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十) 管理人、托管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 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三) 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管理人、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集合合同》终止；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或其他托管人接管资产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或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处理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十七、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六)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深圳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集合计划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并正式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集合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剩余由管理人根据需要上报监管机构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集合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附件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智胜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简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GF Beac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珠海盈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盈米信息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潮州市广发信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信息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日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广发信德厚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置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灯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广发信德厚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瑞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

GHS Partners Limited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nada) Company Limited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F Optimus Lt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
GHS PARTNERSHIP II, L.P.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GHS Partnership L.P.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 L.P.
Bay City Capital GF XIND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ARCHIACT (CAYMAN) INC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ver Glory Limited
Ever Alpha Fund L.P.
Horizon Holdings
广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GF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P.
GFGI Limited
GF Global Partners Ltd.
GF GTE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广发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
Canton Fortune Limited
广发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GF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Company Limited
GF Cana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市维康氏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广发信德国际生命科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工场文化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云意智能汽车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广发永霄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以下为前十大股东名单（关联方）（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及托管人公告为准）：

广发银行最新关联方名单(2022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5	财政部	主要股东
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9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资产管理  
GFASSET MANAGEMENT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广发资产管理  
GFASSET MANAGEMENT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        年        月